

正本

請全區公告 華字

收文 110年07月06日
110-079 號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00121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企業快篩計畫書報備注意事項說明，請查照並請轉知
所屬會員（廠商）。

說明：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6月24日苗衛醫字第1100013955號函
（檢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正本：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
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
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保存年限：

電子信箱：mlh290@ems2.miaoli.gov.tw

第1頁 共1頁

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110年6月6日訂定

壹、基本概念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簡稱抗原快篩)可以做為輔助監測，但不能替代職業安全衛生措施或在工作場所中預防 COVID-19 傳播之非醫學介入措施，企業仍應參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此外，相較於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NAAT)方法，抗原快篩敏感性、特異性較低，較易有偽陰性、偽陽性問題，所以仍不可取代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作為診斷 SARS-CoV-2 感染之依據。最重要的是，員工若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接觸史、群聚史者，都應直接至社區篩檢站或醫院就醫採檢。

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應備妥抗原快篩計畫(範例如附件，包含合作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相關資訊、使用之快篩試劑、受檢對象、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事宜、抗原快篩陽性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安置方式等)，向地方政府指定之單位報備，以利地方政府預先掌握，俾後續相關防疫應處。另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督導業管企業防疫狀況，亦可要求企業向其報備抗原快篩計畫及執行結果。

貳、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

一、使用時機：

1. 抗原快篩適合於預期檢驗對象感染病毒的比例高(也就是

在疾病盛行率高的環境)，需快速篩檢大量個案時使用，如 COVID-19 流行時期或發生群聚案件時。

2. 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抗原快篩，可能會導致大量的偽陽性結果，反而造成企業營運人力及醫療資源的浪費。另外，病毒量低或處於發病晚期之患者進行抗原快篩，可能會有偽陰性問題；另外，針對無症狀者進行抗原快篩，效益也較低。
3. 建議企業應視職場特性並考量上述原則，再行決定是否採取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措施，例如高疾病傳播風險、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

二、使用條件：

1. SARS-CoV-2 抗原快篩試劑屬於醫療器材，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2. 現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使用的抗原快篩試劑，皆需由合適之專業醫事人員(建議由醫師或受過採檢訓練之護理人員、醫檢人員)執行採檢、操作、結果判讀，不具資格者，不可自行操作。為維護檢測品質，建議企業洽詢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或醫療機構合作辦理。
【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臺灣社交距離 App 及採檢地圖/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院清單(含機構代碼)查詢聯繫】
3. 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策略，事前應充分

考量預估之快篩試劑、快篩站設置、員工安置場所以及其他衍伸之相關花費事項，以及配合篩檢設置之人力、物力。

三、採檢站設置、採檢環境、防護配備、醫療廢棄物處理事宜：

1. 有關快篩站設置標準，請參考「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採檢環境需通風良好、且執行採檢之醫事人員皆有適當等級防護之狀況下進行，並須注意受檢員工於採檢前、採檢後等待結果的時間，皆需有人流管控、動線規劃、戴口罩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有關採檢過程醫療人員、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應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請參考「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表一「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2. 建議採分批進行採檢，避免群聚，並將每批採檢名單造冊，方便後續疫調追蹤。
3. 採檢結束後，須注意環境的清潔消毒，清潔人員亦需有適當防護且注意廢棄物處理原則；醫療廢棄物需由合格的專業業者協助處理。

參、抗原快篩通報及後續處理：

一、抗原快篩陽性後續處理

1. 應依「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COVID-19)係法定傳染病，依據其病例定義，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已符合通報定義，依法須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倘員工抗原快篩陽性，雇主應負責依照地方衛生單位指示安置抗原快篩陽性者，於等待核酸檢驗結果期間，雇主務必安排適當隔離處所，或在適當的防護下盡速安排快篩陽性員工回住所隔離，等待核酸檢驗結果，並確保抗原快篩陽性者不可以離開指定處所。後續經核酸檢驗結果陰性者可以解除隔離，惟仍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採檢後第14天。

2. 倘人員經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除應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處置外，後續亦應配合疫調，且經匡列為接觸者的員工須配合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

二、抗原快篩陰性後續處理

員工抗原快篩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應持續自我健康監測。如為高感染風險者，可評估進行核酸檢驗，並依「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辦理。

肆、執行頻率

職場執行抗原快篩之頻率，可取決於該職場特性、快篩量能，透過感染風險評估或專業醫師判斷而定。須注意，員工經抗原快篩測試陰性，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沒有偵測到SARS-CoV-2病毒抗原，並不能代表安全無虞，仍應持續落實相關防疫策略。

伍、雇主應保護勞工權益並注意個人隱私

- 一、 雇主應於採檢前徵得員工同意(例如填寫同意書)，員工可自願參加，不得脅迫員工接受採檢。
- 二、 採檢前應充分告知受測員工，接受抗原快篩後續應配合之防疫措施，以及所使用之檢驗方式、試劑廠牌等資訊。
- 三、 因防疫目的所收集、處理、應用之個人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遵循資料最少原則，且不得逾越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
- 四、 員工倘因檢驗陽性或經疫調須配合隔離措施而無法出勤者，不可歸責於員工，且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員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未出勤期間，因與請假有所區別，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宜不扣發工資。經匡列為接觸者之勞工，除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者外，雇主如要求其他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期間不要出勤工作，工資仍應照給。

附件

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範 例)

企業名稱	OOO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OO 市 OO 路 OO 號		
電話	02-xxxxxxx		
企業負責人	OOO		
企業 聯絡窗口	(例) 姓名：OOO 電話：(辦公室) 02-xxxxxxx (手機) 0900-000-000 電子郵件：abc@company.com.tw		
設站期間	(例) 110年6月1日至6 月30日	設站 頻率	(例) 每週一、三、五
預估受測對 象及人員	(例) ☐ 員工：____人 ☐ 家屬：____人 ☐ 外包人員：____人 ☐ 其他：____人	受測 頻率	(例) ☐ 員工：每週____次 ☐ 家屬：____ ☐ 外包人員：____ ☐ 其他：____
完成受測對 象名冊	(例) ☐ 是(建議至少包含姓名、ID、生日日期、性別、部門、聯絡電話等) ☐ 否		

合作之醫療機構	(例) OOO 醫院
醫療機構 聯絡窗口	(例) 姓名：OOO 電話：(辦公室) 02-xxxxxxx (手機) 0900-000-000 電子郵件：abc@hospital.com.tw
試劑廠牌	
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	(例) ☐ 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_____ ☐ 合作醫療院所帶回處理 ☐ 其他：_____
快篩陽性者 安置地點 (需1人1室)	(例) ☐ 員工宿舍(地址：OO 市 OO 路 OO 號) ☐ 員工自宅 ☐ 其他：_____

企業快篩計畫書報備注意事項說明更新日期 1100616

1. 本說明為苗栗縣補充說明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告之企業抗原快篩指引-「企業使用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2. 企業如執行抗原快篩，應備妥抗原快篩計畫如附件1(包含合作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相關資訊、使用之快篩試劑、受檢對象、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事宜、抗原快篩陽性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安置方式等)，執行前1日資料傳真苗栗縣政府衛生局(037-558308)備查。
3. 企業事前應充分考量預估之快篩試劑、快篩站設置位置、員工安置場所以及其他衍生之相關花費事項，以及配合篩檢設置之人力、物力。
4. 找合格醫療院所，請自行預約時間，共同約定計畫書內容。(參考名單如附件2)
5. 防疫救護車、防疫專車專線衛生局疾管科037-722620、037-558224、037-558234、037-558102，告知安排送醫院。(防疫專車須付費)
6. 防疫旅館專線人員須付費如附件3(衛生局保健科037-558530)
7. 個案後續處置如附件4(請參考：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第4頁1100603版)

附件1 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 110.06.16

企業名稱	企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企業負責人	企業負責人 000
企業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辦公室) (手機) 電子郵件：
設站期間	(例) 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預估受測對象及人員	員工：____人 家屬：____人 外包人員：____人 其他：____人
完成受測對象名冊	是否造冊 ☐ 是 ☐ 否 (建議至少包含姓名、ID、出生日期、性別、部門、聯絡電話等，放公司單位備查至少2年)
合作之醫療機構	醫院
醫療機構	機構名稱：

聯絡窗口	電話：(辦公室) (手機) 電子郵件：
試劑廠牌	(建議優先使用泰博、亞培較準確)
感染性廢棄 物處理方式	☐ 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_____ ☐ 合作醫療院所帶回處理 ☐ 其他：_____
快篩陽性者 安置地點 (需1人1室)	☐ 員工宿舍(地址：00 市00 路00 號) ☐ 員工自宅 ☐ 防疫旅館 ☐ 集中檢疫所(限外籍移工) ☐ 其他：_____

備註：

1. 執行前1日資料傳真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備查，並來電確認有無收到傳真計畫書，始完成報備手續。(衛生局醫政科傳真電話：037-558308、醫政科辦公室電話：037-558301~3、558305~7、558309、5583011、5583012)
2. 防疫救護車、防疫專車專線衛生局疾管科037-722620、037-558224、037-558234、037-558102，告知安排送醫院。(防疫專車須付費)
3. 防疫旅館專線人員須付費(衛生局保健科037-558530)

附件2 提供企業自費快篩醫院參考名單

修訂日期：1100616

序號	醫院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繫電話	到院快篩	服務時間	備註
1	協和醫院	徐小姐	037-352631*2922	√		
2	通霄光田醫院	王惠郁	037-75999*216	√	週二及週五下午3點-5點	(只接受企業到醫院篩檢)
3	重光醫院	吳秀珍/主任	037-597307	√	週一-五預約時間 9:00-11:30 13:00-16:00	(只接受企業到醫院篩檢)企業量能接受一天100人
4	苑裡李綜合醫院	楊佩錦/高專	0963-175636			
5	弘大醫院	陳明珠/副處長	037-361188#720			企業量能接受300名
6	大千綜合醫院	郭玉珍/主任 王嘉勝/主任	037-357125 轉51200、51502、51208 0972-530052(郭) 0923-878711(王)	√		企業量能每天1500人(80人以上至廠區快篩、80人以下洽王先生0923-878711)
7	為恭醫院	賴惠苓/課長	0975-081622			
8	亞東醫院健康中心	李愛先/主任	0926-443678			
9	竹北大安醫院	許珍榕/主任	03-55157799*21 0939866717			
10	華揚醫院	邱弘淇/執行長	03-457-7200 轉0006、專線03-468-1706			

			0952-511227			
11	板橋國泰醫院 復健科	李偉立先生	0978-972788			

附件 3 快篩陽性之受檢民眾需安排防疫旅館登記資料如下：

陽性之受 檢民眾 姓名	性別	手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企業名稱

安排日期:110 年 月 日 點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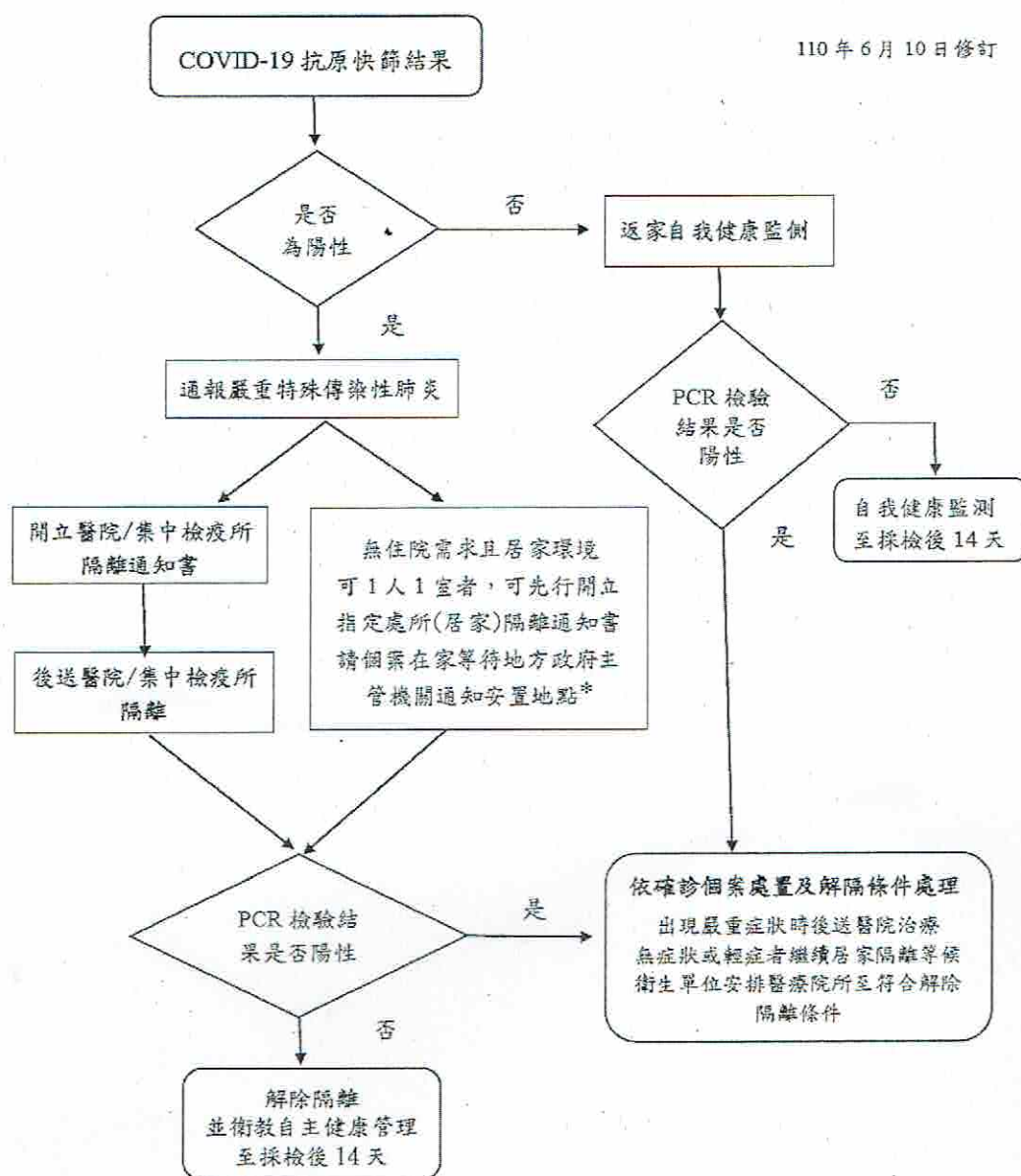
備註：

1. 如需住防疫旅館(須付費)，洽專線電話衛生局保健科037-558530，安排住宿。
2. 如需住防疫旅館(須付費)，須完成PCR檢測，洽專線電話衛生局保健科安排住宿，同步請廠護或企業行政窗口傳真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並來電確認有無收到此單，始完成報備手續。(衛生局保健科傳真電話:037-558590、辦公室電話:037-558530)
3. 防疫計程車專線電話：衛生局疾管科037-722620

附件4，如附件，相關流程如下

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

110年6月10日修訂



備註：確診或疑似個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處所隔離，如有不遵從指示情形，除可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

副本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承辦人：張麗莉

電話：037-558234

傳真：037-722690

電子郵件：mlh065@ems2.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局醫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苗衛疾字第1100012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007352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409號函辦理。

二、旨揭處置流程修訂重點如下(詳如附件)：

(一)社區快篩結果陽性者，經現場醫師評估分類，以後送至配置有醫護人員之醫院、集中檢疫/收容所或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為原則，惟倘受限於醫療及安置資源量能，在個案無住院需求且居家環境可1人1室者，可先行開立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請個案在家等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安置地點。

(二)另確診或疑似個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處所隔離，如有不遵從指示情形，除可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

三、針對抗原快篩陽性，但PCR檢驗結果陰性者，予以衛教，請其於採檢後14天內，依自主健康管理原則，遵守外出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與他人維持社交距離及勤洗手等應注意事項，另抗原快篩陰性，但後續未進行PCR檢測者，則持續自我健康監測至採檢後14天。

正本：本縣各醫院、本縣各衛生所、苗栗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本局醫政科、本局檢驗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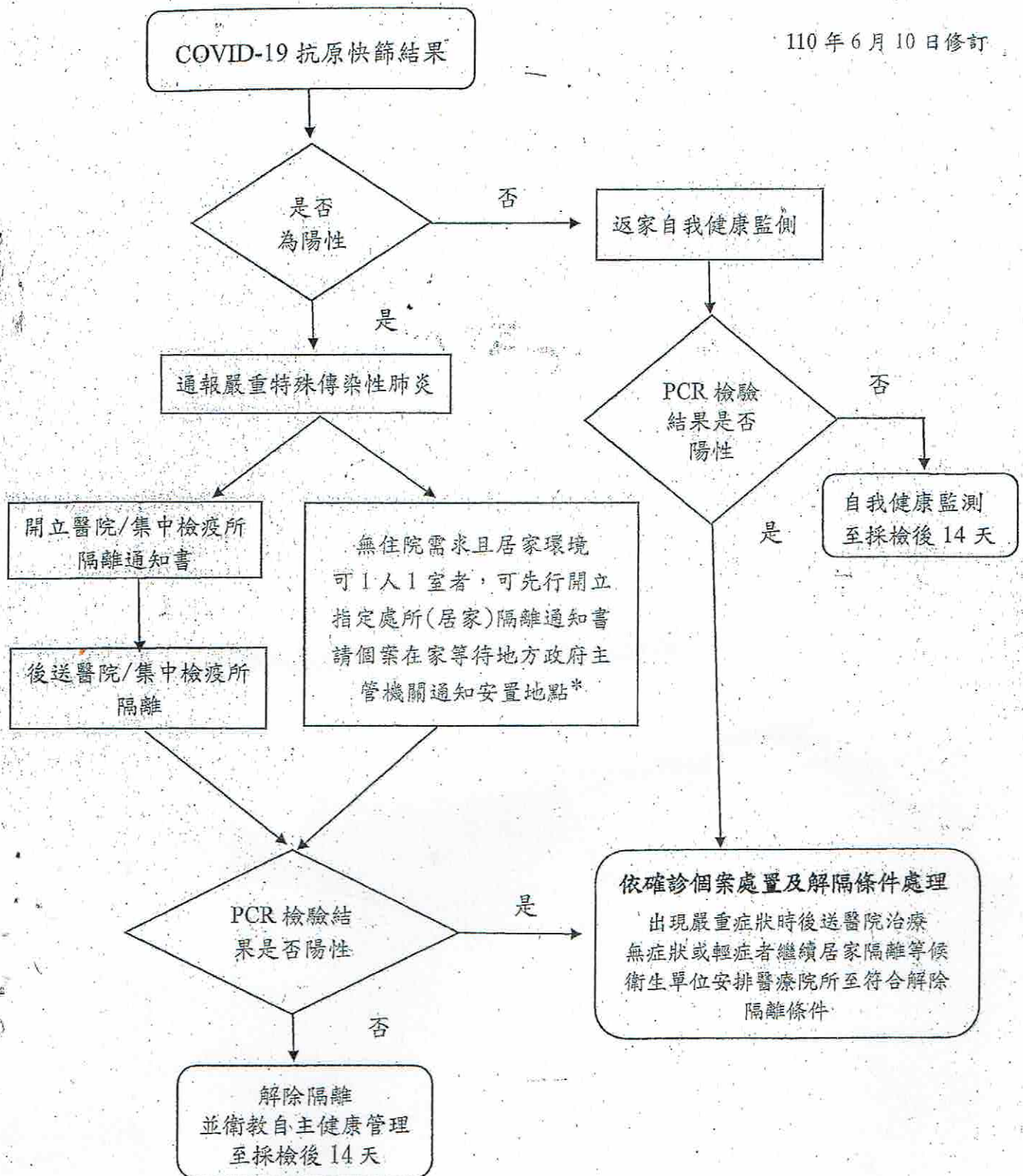
局長 張蕊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

110年6月10日修訂



備註：確診或疑似個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處所隔離，如有不遵從指示情形，除可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